

刊誤表

總論

二頁

在以最少量之財力

誤

在以最少量之財力

正

即使軍備極力減少

即使軍費極力減少

下卷

二

絕對採取防禦主義

採取絕對防禦主義

五

徵兵與其二十一歲行之

徵兵於其二十一歲行之

八

亦足以達到吾人之目的矣

亦足以達到吾人之目的矣

十三

凡有國家

凡在國家

十九

不可勝言

何可勝言

二四

故兵營組織

故兵營組織

二八

或營一部

在營一部

三八

須加特別注意

須加特別注意

四一

遑論科學

遑論學科

四七

其敷衍塞責者

其敷衍塞責者

七三

依修此改之計算

依此修改之計算

序

余本武人之一。元年赴歐。卽行改途。非敢謂爲覺悟。然因當時全國兵數過多。決非國家之福者。則早思及之矣。大戰之際。適在德京。乘此機會。參觀西歐戰線七百餘里。藉知各國軍備。將有豫大之改革。乃對國內軍政。追思既往。推測將來。加以改造之研究。時以知識簡陋。不敢公布。茲值裁兵學說昌熾之期。又不安於緘默。乃取舊稿。編事整理。倉卒出版。獻曝之譏。在所不免。海內明哲。幸垂教焉。民國十一年八月一日。龍眠張武識於北京。

凡例

一、本書專重辦法。不重議論。對於國民。對於當局。乃一種意見之陳述。以期軍備縮小。又復加以改造也。但我國統計。極不完全。軍事書籍。尤屬寡少。參考比較之材料。幾等於零。閉戶造車之譏。恐不能免。尙冀閱者一一賜教。是爲至幸。

一、本書國防一卷。乃屬第一步之計畫。爲救目前之急也。至於第二步之計畫。應俟軍政改革以後。始可論及。

一、本書所擬之制度。以採取瑞士。丹麥。瑞典。諾威諸國民兵組織之精神爲主。次以英法美德諸國兵制之精神爲輔。固不計其國家大小強弱也。我國往日軍政。徒知採用強國大國之制度。不知歐洲小國之制度。實有可取之道。亦足以解決今後軍事之問題也。

縮小軍備問題目錄

哲學博士張武著

總論

上卷 裁兵

第一章 緒論

第二章 裁法

第一節 改革編制

第二節 實行利導

附言 各種裁兵意見一束

第三章 消納與軍事上經濟上之顧慮

第一節 緒言

第二節 築路

第三節 墾荒

第四節 治河

第五節 植林

第六節 採礦

縮小軍備問題 目錄

第七節 工場

第四章 教育

第一節 士卒教育

第二節 將校教育

第五章 經費

第一節 以勝出軍費爲
基金發行公債

第二節 各處營產之整理

第六章 善後

第一節 平匪

第二節 保留軍隊及其駐屯問題

第三節 軍裝軍械及器具之處置

下卷

國防

第一章 緒論

第二章 將來兵役制度之研究

第一節 民兵制度
第二節 我國兵役制度之擬議

第三章 教育與根本之改革

第一節 緒言
第二節 兵卒教育

第三節 軍士教育
第四節 將校教育

第四章 其他重要之建設

第一節 設備與工業動員
第二節 交通問題

第三節 技術人員問題
第四節 新醫問題

第五節 測量問題
第六節 馬匹問題

第五章 兵額

第一節 平時兵額
第二節 戰時兵額

第六章 軍費

縮小軍備問題 目錄

四

第一節 國防稅

第二節 軍費概算

第三節 餘出軍費之分配

結論

縮小軍備問題

哲學博士張武著

總論

今日國家惟一之問題。即軍事問題也。軍事問題。安治以後。其他問題。迎刃而解矣。軍事上最大之問題。在目前爲裁兵。在將來爲國防。欲謀國防之大計。則裁兵又爲根本上之先決問題也。

今日舉國人士。主張裁兵者。不外三種理由。

- 一 軍費幾占歲入二分之一以上。國家經濟陷於不可收拾之地位。而國民教育。近於破產。建設事業。全部停頓。
- 二 軍隊教育。極不完全。(除去少數例外)對於國防。實無若何之價值。
- 三 軍隊紀律。極其廢弛。(除去少數例外)擾亂地方。塗毒人民。農工商賈。各受影響。

故謀救國起見。應在裁兵之後。一面發展國民經濟。一面整理國家經濟。而同時力圖國防之鞏固。蓋不顧國防。實有莫大之危險。且假軍人方面以反對之理由。而裁兵之目的。不易達至完全之域矣。至於國防。吾人應採取絕對防禦主義。固無疑議。然以今日之軍隊與其舊式之制度。卽就防禦言之。豈有抵抗能力。故對軍政。不能不求根本之改革。明矣。欲求根本之改革。應合左列三種之要求。

第一 對於國防之方策。在以最少限度之財力。訓練最精最強之軍隊。使其最大抵抗。足以防禦外侮。維持國家尊嚴之地位。易言之。卽使軍備極力減少。而軍事設備。尙有相當之程度也。

第二 對於將來之軍隊。施以最新最美之教育。使其學術加尊。人格加重。提高文化之程度。使在社會上永爲優秀之分子。

第三 對於大部分軍事上之費用。應事節省。專就生產方面。謀發展之策。凡與軍

事有相互之關係者。尤應首先經營。藉以補助生產事業。生產事業愈加發達。國家人民愈受其賜。將來即有國際戰爭。亦有經濟上相當之援助。否則軍事與經濟。雙方各有危險之前途。恐其結局。同歸於燼而已矣。

縮小軍備問題

上卷

裁兵

第一章

緒論

裁兵之際。應注意者有三。

一 防止失業。

二 消化勞力。

三 對於人員之處置。以及事業之經營。須合經濟上之要求。與軍事上之顧慮。根據此種注意。決定條件如左。

一 被裁人員。生活上不得發生危險。

二 須直接間接。從事生產事業。

三 須使此項人員。恒在國家政令之下。一有外侮。隨地可以成師。隨時可以備戰。應與豫備兵役。有同等之効力。

第二章 裁兵

第一節 改革編制

欲論裁兵。首應改革編制。蓋新式編制。人員極少。而其運用。反爲靈便。故改革編制。亦卽間接裁兵。且此種方法。極其公平。因每師裁去人數。以及保留人數。大都相等。故也。茲請分論如次。

(甲) 師旅編制

大戰之前。歐洲列強。以陸軍著名者。卽有改編師制爲三單位之秘密計畫。比因財政及他種關係。爲之中止。繼而大戰勃發。因戰勢之推移。與各種之經驗。益覺改編師制爲三團之必要。德人倡之於先。法人繼之於後。參戰各國。因而效尤者不少。我國現在二團二旅之制。對於運用統帥上。深感不便。似應採取大戰之經驗。加以相當之改革。爲軍制計。固應如此。爲裁兵計。亦當如是。因其每師可以減少一團之軍

隊也。

至於混成旅。亦應根據此點。酌事改編。其法如次。

1. 凡兩混成旅。可以合併者。應即改爲一師。實行三團之制。裁其所餘之軍隊。
2. 不能合併者。一律改爲步兵一團制。混成旅之名義。仍使存在。一團三營。不失三單位之意味。固可獨立作戰也。

(乙)團營連編制

向來各國軍隊。步兵一連。戰時人員。多至二百五十人。惟近日則不同矣。歐洲戰爭中。各國軍隊。每連亦不過一百五十人至二百人。德國最後因感補充困難。僅有壹百二十人。戰時且如此。平時可知矣。其所以敢於減少兵數之理由。即在兵器之進步。與火力之強盛耳。又曩日營制。均由四連成之。現在編制之改革。大都易爲三連。其取三連者。仍爲運用便利故也。

結論

將來我國軍隊。對此有利之編制。似宜採用。平時一連之人員。使與德國戰時人員相等。亦不過百二十人。戰時一連之人員。使與各國戰時人員相等。亦不過百五十人至二百人。三連一營。三營一團。三團一師。故此後一師步隊之士卒。總計不過三千二百四十人。再加團營本部人員計之。亦僅三千四百五十人左右而已。

查陸軍部所訂之編制。平時一團人員。近二千人。一師四團。則近八千人矣。（相差無幾）以近八千人。與三千四百五十人比較。相差之程度。約在四千五百人。故實行此種最新有利之編制。不啻每師裁去四千五百人也。且我國軍隊。名義上雖稱一師。稽其實在。不過步兵兩旅。而騎砲工輜之設備。不完全者。幾居十之七八。除少數之軍隊外。大都稍事點綴而已。故減去步兵一大部分。不異每師裁去一半人員也。

此種編制。人員減少。經費減輕。而其運用上。反較便利。就師長及混成旅長方面言之。固不足損其勢力。又何樂而不爲也。

況各省軍隊。缺額極多。其甚者不及三分之一。果由中央頒布此項最新編制。責成實行。其勢不得不據實改組矣。

注意一 法國於一九一六年七月。改編步兵一營爲三連。是年冬。又以一師步兵十二營。改爲九營。英國於一九一八年春。改編一師爲九營。德國於一九一五年一月以後。卽採用步兵九營之編制。復於一九一八年夏。改編步兵營爲三連。土國當開戰之初。卽爲一師九營。意國現在。亦改爲九營矣。三營一團。故九營卽三團也。

採取此項編制。對於士卒之教育。須加特別注意。而軍械運用。須至敏捷純熟之地步爲要。

注意二 其他兵種之編制。可以日本所擬減縮陸軍案。作為一種參考。其法如次。

1. 各師馬團原為三連。今改兩連。

2. 各師野砲兵一營。原為三連。改為兩連。

3. 工兵一營三連。亦改為兩連。

4. 輜重兵一營。由三連而成者。今亦改為兩連。

注意三 至於將來兵器充實之問題。應俟裁兵以後行之。

第二節 實行利導

軍隊難裁者。利己主義之使然也。征服利己主義。恐不易。不如因而導之。尚可救濟。其法如次。

甲 酬以優先權及其名譽

卽各師各旅。自請裁撤。先繳武器。以及軍裝者。與以左之優先權。

1. 繳出軍裝以後。同時應給欠餉三月。以資維持。其無欠餉者。借發工資壹月。

2. 發給欠餉。以先請裁撤者居前。

3. 位置之安插。亦以先請裁撤者居前。

4. 解散以後。對於經營之事業。除按照分配純利外。並予以相當之優先權。

注意 此種自請先裁之意義。卽以完全出於自動。並無條件之聲明。且已實行

着手者爲限。至於以發欠餉爲辭。故意遲延者。不在此限。

乙實行優待

凡有裁撤者。無論被裁自裁。均須實行優待。藉使未裁者樂於退伍。已裁者認爲幸事。

被裁士卒。勢必消納於生產機關。（參觀次章）所以消納者。乃救濟之目的也。

既云救濟。應謀久遠之策。使其各登樂土。永脫苦海。始達吾人之目的。茲據此種主張。謹陳意見如次。

一 凡士卒從事工作。亦應適用勞働保護法。以彰人道。

二 各種生產機關。若有贏餘之際。對於工作之士卒。均應與以分配紅利之權。每次分配紅利。應留二分之一。作為貯蓄。以備他日生活之資。依此方法。其利有四。

1. 使其對於生產事業。發生莫大之興味。與無窮之希望。

2. 因其有利可圖。易於裁撤。擁兵自衛者。不易操縱。

3. 勞動上不平之運動。不致發生。

4. 從事工作者。對於生產機關發生利害之關係。則其材料之節省。操勞之勤勉。勢必出自當然。有形無形。受益不少。

5. 工事告成以後，再謀其他新事業之進行，仍以此項人員從事工作。至其儲蓄足以獨立自謀生活之際，始令退工，容納他人。

附言 各種裁兵意見一束

其他裁兵方法，今人言之盡矣，固不必再為贅述。謹以所知各家意見列表如左。

一 裁兵應先廢督說。（主張者：黎總統及盧子嘉將軍。）

一 實行淘汰說。（主張者：全國商會聯合會、國是商權會及張鎔西、袁士權先生。但其主張亦不一致，有舉一二條件有舉全部條件者。）

對於無槍械、無軍紀、無新式教育、無戰鬥能力、或屬老弱、或在建制外者，則裁之。

一 任聽自由退伍說。（國是商權會及袁君士權、蔣君百里。）

一 裁兵留官說，或軍官給俸說。（國是商權會、盧子嘉將軍及袁君士權、蔣君百

里。

一停止招兵說。(全國商會聯合會及張鎔西先生)

一組織監視裁兵軍隊說。(全國商會聯合會)

一循名核實裁。(國是商權會。全國商會聯合會)

即從數點檢期至真正之實額爲止。

但恐點檢之際。臨時招集市井遊民。以事補充。若繼之以閱操。或可救濟也。

一軍需獨立說。(主張者甚多)

一限制最低兵額說。(旅京順直同鄉會)

即劃一最低兵額。懸格以待。至於達到縮減之限度爲止。

一規定去留標準說。(全國商會聯合會)

即兵士之去留。以其學術操行。身體定之。

一循環訓練說。(吳子玉將軍)

一解散最多缺額說。(蕭耀南將軍)

一復歸運動說。(蔣君百里)

復歸運動。與戰後復員相似。蔣君曰。復歸云者。使兵士復歸於民也。復歸其本業也。復歸其故鄉也。

一均等裁減說。(倡者甚多)

一全國徵兵說。(倡者甚多)

一實行在鄉軍人制度說。(閻百川將軍)

一招兵須由國會通過說。(蔣君百里)

一招集全國裁兵會議說。(張君鎔西)

一裁去防軍說。(章太炎先生)

一裁去中央直轄軍隊說。(竟太炎先生)

一改設軍區說。(倡者甚多)

一改師爲軍說。(倡者甚多)

注意 上列各說或見專電或由書報得之其有未知者自難一一列舉至於倡者之時期更難一一考查惟有以團體居前個人居後顛倒次序恐不能免尙冀原宥。

綜觀以上各說敢附意見如左。

一希望政府一律採用同時並進。(但以不相衝突者爲限)裁兵方法既多則裁去兵數亦必多。因有一法即有一部分之効力也。

一希望軍事當局就其勢力所及先行着手勿再觀人動靜復事遲延。
一凡有增大勢力之主張如改設軍區廢師爲軍之說者應一律否認。

第三章 消納與軍事上經濟上之靈慮

第一節 緒言

裁兵消納之策。國人研究久矣。主張用之於築路，治河，墾荒，植林，採礦，以及工廠者，居其多數。余對此種政策，極表同情。惟有特別注意者，須與軍備問題，謀連絡之方法，及相互之利益耳。

注意 孫中山總統主張各以軍隊之半，消納爲工之方法，大有參考之價值。

第二節 築路

被裁兵士。既用之於築路。對於經濟目的。軍事目的。皆須顧慮。將來所有應築之鐵道，汽車道，以及人行道路。除各省區與各商埠，互相連絡外。均須各向邊境延長。以利國防。其利有三。一、內地出產易於輸出。二、移民政策。易於實行。三、邊境有警。內地軍隊。易於輸送。

又中國海岸。東北起自鴨綠江口。西南至廣東之西端。合大小各岸出入計之。凡一萬二百六十餘里。一旦發生戰爭。敵國方面。若有強大之海軍者。隨時可以上陸。我國海軍薄弱。幾無抵抗之能力。比較可恃者。陸上之防禦而已。然萬有餘里之防禦。實屬至難之問題。其勢不能不延海岸之險要。修築汽車道路。以及輕便鐵道。以爲軍隊之分配。及其移動之用。大戰之際。德人占領比國以後。其海岸之防禦如下。

一、沿其海岸。修築戰壕。二、擇其險要。修築堡壘。三、沿其戰壕。修築輕便鐵路。無事時。不過略置若干將校士卒。任守望之責。一旦有警。沿輕便鐵道。處處軍隊。皆得迅速集中。各據戰壕。以事抵抗。我國既募海軍。尤應採取此制。以事海防。茲就極小範圍。具陳意見如左。

1. 沿海岸之險要。應築一種堅固之汽車道路。平時藉圖經濟上之發展。戰時可以輸送軍隊。從事防禦。

2. 平時對於敷設輕便鐵道之人員，以及材料，均須先事準備。一旦有事，可以相機敷設，以供應用。

以海軍薄弱之國家，與海軍強盛之國家，互相抵抗，惟此一法，可以補救萬一。

第三節 墾荒

墾荒問題，應合兩部研究。一墾蒙古荒地。一墾甘肅荒地。（甘肅地方，柳暗花明，與長江流域相等。其至青海新疆之路綫，幾有千里地域，不見村落者。）墾植之際，所有兵士，仍發原餉，以其一部，作為經營農業之資本。乘此外國金錢價值低廉之際，擇其彼此匯兌有利於我者，派員前往，購買新式墾植器械，按隊分配，以供應用。并在交通便利區域，創設新式農器工場，以圖永久之供給。將來耕種之際，尤應推行大規模之經營，藉以支配廣大之地面。墾熟以後，則此土地，全歸兵士所有，令其納賦足矣。如此經營，則無限之曠野，一變而為沃土，不獨國家歲入，為之增加，而此無

數之兵士。一轉瞬間。亦皆變爲小地主矣。茲將各區設備之意見。略陳於次。

一各地農區。須取互助之精神。使其連絡一致。各區農民。其因生產消費。以及交易關係。應令採取最新制度。組織各種組合。以謀種種之便利。

一擇其適中地點。且沿交通路線者。建築最新市場。俾農民環居四境。便於交易。一凡道路。水井。屋宇。倉廩等項。均應一一修築。布置完全以後。有家室者。移其家室。否則爲之設法。使其婚配。務令各得其所。各安其業。

一各地農域。擇其適宜地點。經營牧畜。所產毛革。豫備軍用。有餘則謀輸出。肉類可製罐頭（軍用亦可）。骨粉可作肥料。其利至大。其益無窮。

第四節 治河

我國水患。不僅黃河已也。淮河爲害。亦足播及千里之流域。其他水患。尤難罄言。欲謀百年之大計。皆須同時顧慮及之。至於加深加廣。以及變遷河道。另屬一種問題。

惟河堤之建築。萬不可再事敷衍。須謀堅固之工程。爲一勞永逸之計。地勢危險。有決口之患者。應仿荷蘭制度。酌加雙堤。以防制之。此種設備。不異戰線上之豫備隊。第一堤潰決。第二堤尙可防堵。庶能從容補救。卽有決口。不足爲患矣。又兩岸地域。似應恢復古代溝洫制度。引導河水。以資灌溉。其交界之處。設立新式閘機。藉資流通。吸收過量之水。則其危險程度。勢必減輕。如能推廣水患。不難絕跡。況溝洫之深。與其廣幅。似與戰壕相等。故不異開闢戰壕之實習也。一旦邊疆有事。卽令前往。從事防禦工作。勢必迅速。則百千里之戰壕。亦必立時成就。間接利於軍事。莫此若也。沿河荒區。自應隨時墾植。如有澤地。則以吸筒竭其存水。如有荒圩。則爲築堤除水。變爲良田。如因河道之遷移。水路之整理。沿岸地域。亦必變爲沃土。其歸國有者。自應分配貧民。使其耕作。以爲永遠之救濟。再河堤之上。均應栽植有利之樹木。對於所有水產物。以及漁業。亦應隨時經營。以謀經濟上之利益。但不得妨害人民之

事業耳。各省水利經費。大都甚多。即安徽貧乏省分。亦有鉅款十餘萬圓。向未實地應用。如治某省河道。即提某省水利經費。從事補助。亦無不可。

注意。此種溝洫制度。原屬朱君清華。對於整理淮河一種口頭上之建議。茲見易於實行。故採錄之。但戰壕之實習問題。朱君未曾言及。特此附陳。

第五節 植林

凡河川鐵道附近。以及其他交通便利區域。所有荒山。概令栽植。經濟上最有價值之樹木。庶幾運搬易。而得利廣也。其沿鐵道之森林。對於枕木之供給。尤須加以注意。目的有二。一為將來國際戰爭。敷設軍用鐵道。圖其迅速計。一為推廣普通鐵道。謀其便利計也。

所有新植之森林。自應隨時經營。副產物。藉圖發展經濟上之利益。
注意。森林成功以後。應即獎勵狩獵。藉以練習射擊。

第六節 探礦

吾人既以全力盡力於交通事業。則其既成未成鐵道附近之鑛業。可以酌事經營。使其發生相互之關係。其利有二。

一 既沿路線。則礦產物之運輸。自較便利。

二 鑛之收益。比較迅速。對於新築路費之補助。自有相當之希望。

同時并以全力注重製鐵事業之發展。其相互之利益如次。

一 鐵道之鐵材。可以輸給。

二 沿線都市建築之材料。可以供給。

三 墾荒所用農器之鐵材。可以分配。

四 軍用器具以及軍械之鋼鐵。可以設法供應。

五 其他機械工業。可以力圖發展。

注意 此項工廠動員之際。可以變爲兵工廠。製造相當之兵器。對於軍事。實有莫大之關係。

我國製鐵事業之前途。尤有無窮之希望。因鋼鐵供給力極大。而所需良質之石炭。又極豐富故也。

又所有礦產。除供國內需要之外。須在世界市場。謀其最大之銷路。其法如次。

1. 在津滬兩處。設立販賣機關。遍登世界報紙。以資宣傳。
2. 委託各處領事。或派遣代表。與其需要方面（工場）直接接洽。

第七節 工場

經營之事業。須有左之注意。

1. 須與軍事方面。有連絡之關係。動員之際。可以直接利用。
2. 軍隊方面。一切日用物品。可以供給者。則設法供給之。

3. 須與其他兵士經營各種之事業。(如築路墾荒等項) 謀其連絡。
4. 對於小木營生者，務必加以顧慮。
5. 應以發展國貨，或抵制外貨爲主。
6. 經營種類，可按各地附近之需要，與其好尚，酌量變通，以圖銷路之便利。
7. 各廠務須相互連絡，彼此出品，可以相互代爲推銷。
8. 各廠出品，須擇國內重要都會商埠，設法陳列，以資巡覽。
9. 各廠廣告，應由一處共同經營，以省手續，而節費用，且有統一之計畫，庶幾易於發展。
10. 經費若有支絀，則自簡易科目，先行着手。
11. 器具原料之購求，以及貨物之銷售，務須直接，不可再經中間商人，從中漁利。

第四章 教育

第一節 士卒教育

被裁士卒應加以相當教育。以圖補救。方法如左。

一 凡有紀律之軍隊。被裁之後。一律加以簡單之檢查。按程度之優劣。定其工作之種類。及分配之區域。藉圖教育上之便利。

一 其無紀律之軍隊。應加特別教育。隨時與以考查。三月以後。從新分配。其性質良善。尙有軍人之資格者。一律派在一處。從事工作。作豫備役看待。其有性質惡劣者。一律剔除。另行處置。免作害羣之馬。但此項人員之工資及其勞役。應有差別。以期改悔。事後果有革新者。自應設法改編。以資激勸。

一 此項士卒。既作豫備役看待。對於軍事教育。不能完全放棄。管見如次。

1. 每星期酌補軍事學術若干時間。

2. 每兩年實行秋季演習一次。

注意 擔任軍事教育之將校。須以正式陸軍學生充之。

一此輩士卒。既從事於生產事業。對於各種技術。自應依其職業。課以相當之學識。

又此種學術上之智識。與軍事上之智識。相同相異之處。務求人人了解。且能知其要領。使其根據此種經驗。可以隨時移於軍事上之工作。

一對於士卒教育。尤應注意者。卽道德教育。每星期應以四五時間。作道德上之講演。務求改善性質與其習慣。使其他日立於社會。成一良善分子。

第二節 將校教育

被裁將校。應以左列三種教育機關。以安插之。

第一 設立軍官實業學校。

理由

一近年以來。俄德兩國。將校失業者。不知凡幾。其在曩日。除軍隊外。多無獨立生存之能力。一旦停職。陷於窮途末運者。亦自然之理。若有相當實業上之智識。則其地位與人格。皆足以維持之矣。今日我國。應以此事。爲前車之鑒。

二此種被裁軍官。皆須另謀安插。與其給以掛名之位置。不如賦以自立之智識。較爲得計。

辦法

(一) 教職員及學生

- 一 所有教員。自聘國內學者充之。
- 二 所有職員。均由被裁高級軍官充之。
- 三 學生以左列人員充之。
 1. 原爲將校或其相當官。對軍事學術素無研究者。

2. 正式陸軍學校畢業。其志願改習實業者。亦或輪流補習者。

3. 陸軍部原有諮議。差遣。候差人員。亦得加入。

四學生畢業以後。所有築路。墾荒。治河。植林。採礦事業。大都略具規模。再由政府

一一安插。使其保有一種確實之地位。

二 分科與其連絡

一本校分科。須與裁兵經營之事業。採取連絡主義。以兵修築鐵道。則設鐵道科。

以兵墾荒植林。則設農林科。以兵治河。則設土木科。

一此項學校。建於兵士工作之地點。一面教室講演。一面實地練習。設備之費。可以節省。而學生又易領悟。

一本校教員。可以兼爲經營事業之技師。反之各項技師。亦可兼爲教員。彼此連絡。省費多矣。所有學生。可以隨其教師。得爲技師事業之豫習。即其所製之圖。

以及各種作業。應與經營事業。謀密切之連絡。庶幾經費、勞力以及時間。均爲節省不少。

一此項學校。須與國立所有工業農業。或交通大學。採取互助主義。共圖學術之進步。

一各科皆須附設簡易科。以備其他所有將校。輪流補習之用。

三 事後之處置

將校畢業以後。此項學校。仍令存在。召收普通學生。改歸教育部直轄。藉以擴充一般實業教育。固不啻替代教育部設立實業學校也。

注意 袁君士權。亦有軍官職業學校之說。但其內容。與余所論。概不相同。茲錄其全文。以備參考。

開辦軍事職業學校。或以種類（鐵路墾植、警察、森林、初等商業工業）分

設學校數所。或由各省分設若干所。統由裁兵委員會決定之。蓋現在軍官大半缺乏軍事智識。甚至以純粹文人。亦帶有將官校官頭銜者。比比皆是。若以軍官之故。強其終身爲軍事生活。於國家於個人。均爲有損。不如任其志願。改就他業。即稍有軍事智識之軍官。如願改途者。亦聽之。但退役後之官俸。依然發給。

第二 設立最高兵學研究所。附於陸軍大學校。

目的

延攬被裁上級軍官。從事研究兵學。

理由

一 上級軍官。責任最重。責任愈重。需用學術愈多。此乃不易之理。

二 列強軍隊。真能服從者。以其長官學識之優。確與部下有雲泥之別。蓋其官階

高一級。學識程度亦高一級也。近年以來。我國服從之制。廢弛已極。若就學術方面。從事注意。或有挽救之希望。

三將來政治昌明。上級軍官。若無學識。恐難立足。爲其私人計。亦宜研究相當學識。藉以自重。

辦法

一 學科

1. 以歐戰經驗。爲其研究材料。
2. 駐外軍官之報告。一律作爲參考。
3. 其有學術不足者。補習陸軍大學之課程。

二 教員

即以陸軍大學外國教官。兼爲本所教員。以節經費。

第三 設立軍人講學社。改造積習過深之將校。

我國將校。其有積習太深者。頗不乏人。對於此輩。應設法改造之。其法如次。

一、實施道德之講演。并指明其人之弱點。以學理證明種種不利之理由。使其覺悟。

一、責成學術上之研究。并隨時指其路徑。使其興味之發生。

一、須重將校之人格。上級下級。彼此之待遇。務須相互尊敬。藉以高其身分。

注意一 所陳各種意見。皆就已成之將校。加以相當之改造而已。至於其他學校。凡新造現役將校者。暫行停止三年。

注意二 此後補官。惟以正式陸軍學校畢業者爲限。否則無論何人。不得請補。
注意三 所有將校。除上級官外。均須輪流學習一種實業。期有自立之能力。以免再蹈俄德之覆轍。

第五章 經費

第一節 以騰出軍費爲基金發行公債

裁兵經費。素屬國人注意之問題。論者往往以借外債。加租稅。爲其救濟之方策。然實際尙有相當之辦法。固不必經此不利之途徑也。蓋政府既事裁兵。則中央及各省區。每歲應出之軍費。勢必挪出一部。即以挪出費用之一部。或其全部。作爲公債償本付息基金。發行短期公債。以爲裁兵興業之資。至其興辦之事業。可以兼作公債擔保之用。例如甲省有兵三師。每師年需二百萬元。三師則需六百萬元。裁去兩師。則減少四百萬元。以所餘四百萬元之全部。或其一部。作爲公債本息基金。發行公債。實屬易事。若保留之一師。再按新軍制改編之。則其一師之費用。僅需壹百餘萬。（參觀第二章第一節）故其所餘者。約近五百萬。則其公債本息基金。又將加增矣。

此項公債。須由中央及各省區。分別發行。不必求其統一。其利有四。

1. 各省區可按各地情形。慎重發行。需要供給兩方。可以使其適合。

2. 弱小省分。應有之公債。不致爲強大省分所奪取。

3. 中央政費。不致挪用。

4. 各地人民。對於公債之發行。易於監督。

惟此項公債。總額過多。各方銷路。尤應加以研究。以期倡行。茲附意見如左。

1. 請中央及各省區。頒布說明書。轉託各處之言論機關。代爲宣傳。

2. 召集各地商會代表。及銀行代表。共同討論。求其援助。

3. 勸導國內富豪。或國外僑商。力爲推銷。

但其惟一之條件。須由各處人民。自行覺悟。共謀銷暢。共同勸導。始足達其目的。

進而論之。此種公債。極稱確實。因其具有二重擔保故也。一爲省出之軍費。一爲經

營之生產機關。前者爲確實之歲入。後者爲確實之事業。既稱確實。則其銷路。似無若何之障礙。

至於基金之監督。以及款項之分配。均由議會及各法團。共同監督。庶國民方面。不生誤會。而信用程度。可以增加矣。裁兵之際。并須採取漸進主義。以應付之。即就一團先行着手。推及全師全旅。其有半途中止。或領款一部。拒絕不裁者。一面設法停止公債之銷售。一面請求中央及各省之裁判。藉以避其欺詐。庶幾抗命之徒。可以減矣。

第二節 各處營產之整理

陸軍營產。比較極夥。裁兵以後。閒曠營房。操場。倉庫。亦必甚多。聽其自然。必至荒廢。從事整理。必得千萬以上之鉅款。

方法

一由陸軍部派員會同地方長官。詳細調查。舉其地點面積。以及價格之估計。一
一列表報告之。

一根據報告。一一審理。凡在都市者。酌量發賣。以謀裁兵經費之補助。此因都市
地點。利用之希望較少。且其地價。極有可觀故也。其有營房。不合民用者。即以
被裁兵士。附以技師職工。使其擔任改建之責。藉以增其價值。但其售出之款。
一律作為裁兵之費用。因為裁兵費用之一。故須地方法團。加以監督。以杜中
飽。多得一分金錢。即可多裁一兵。多裁一兵。人民即減一分擔負。

注意 其他郊外營舍。似應酌量保存。其有破壞者。應加修理。以備有事之時。藉
以召集軍隊。

第六章 善後

第一節 平匪

縮小軍備問題

今日之匪。即昔日被裁之兵。故平匪問題。亦即裁兵問題之一。反對裁兵者。又以現今匪患。觸目皆是。誠恐內亂。因之愈熾。故欲解此疑問。實際達到裁兵之目的者。惟有平匪而已。平匪方法如次。

一。有以槍械子彈投誠者。一律收容。使其工作。并可豫給相當工資。使其寄歸鄉里。養其家室。

一。其有不就範圍者。自以軍隊治之。

1. 道路修築未成以前。則以自轉車隊負平匪之責。但道路狹隘之處。自以徒步軍隊從事收復。

2. 道路良好之處。則以自動車隊負其責任。即由各師編成自動車一隊。附以若干機關槍。平時利用以治匪。戰時利用以運兵。無事之時。可供交通之用。搭載乘客貨物。以資收利。此種費用之收入。純爲擴充道路之費。一旦有匪。立即調

回車輛。派兵出發。以資收復。

注意 以上兩法。皆就初起之匪言之。

理由 匪患發生之初。勢力極小。稍事遲延。頓成巨患。故收復之道。宜於迅速。

一對於大部隊之匪徒。自以大部隊軍隊收復之。

一收復以後。不宜殺戮。宜以教育使其感化。即在當時。加以短期間之教育。藉以察其性質及其積習。凡有改善之希望者。編成一隊。使其從事工作。其他部分。不易悔悟者。亦編一隊。加以特別監視。特別教育。使其從事較苦之工役。以期革面洗心。頓成良善之國民。

理由一 今後世界。止人道昌明之時。殺戮之事。不宜再生。今日社會之險惡。人心之殘忍。皆昔日好殺者所造之惡因也。

理由二 收復之匪。既使工作。則其終身生計。因有着落。其他匪徒。亦必投誠。決

不再以生命爲兒戲也。

第二節 保留軍隊及其駐屯問題

現在南北軍隊之總額。名義上約有一百五十萬人。實際上亦在百萬左右。綜其費用計之。約占歲入二分一以上。是以財政枯竭。百政俱廢。迄至今日。除言裁兵。實無第二方法。足圖自存。惟保留兵額。須加研究。管見如次。

第一步 通令各師各旅（混成旅）按照新制一律改編。既行改編。則裁去之人員。亦必近於三分之一。

第二步 就此改編之師旅。留出三十六師。其餘一律裁撤。

理由

一原有軍隊。約在百萬左右。裁撤之後。各有相當安插。相當教育。一旦有事。召集自易。

二將來民兵制度實行以後。補充人員。極其充足。現役兵額。自當減少。（參觀下卷）

三近年以來。人民程度。逐漸加增。戰時召募。似非難事。歐戰之前。美國兵額極少。宣戰之後。竟能達至數百萬人。此種事例。足資考鏡。

至其駐屯問題。亦宜加以討論。敢陳意見。以備參考。

一以十二師駐屯邊疆。十師駐屯海岸。以爲動員集中之掩護。

一其餘十四師。分駐內地交通便利之區域。（但不得駐屯省會或大商埠之附近）

駐在其他城市之軍隊。似應一律遷移郊外。理由如次。

一軍隊之在城市。易生驕奢之念。怠惰之志。

二操練方面。極不便利。野外演習之機會。因之減少。

三。瀕年以來。軍隊對於人民。往往易生衝突。若在郊外。則接觸之機會。亦必減少。四。城市生活。健康方面。尤屬不利。軍人健康問題。關係國家極大。故謀軍人之健康。不異謀國家增加防禦之力也。

根據此種理由。對於應行保留之兵士。其駐在都市者。似宜移至四郊。使其一心一意。從事訓練。庶盡精兵目的。易於達到矣。但遷移之際。須就四郊原有營舍。分別駐屯。我國軍隊既多。郊外營舍。亦必不少。大可利用。以省建築之費。

第三節 軍裝軍械及器具之處置

裁兵以後。所有軍裝。軍械。彈藥。以及器具處置之法。如左。

所有軍裝。軍械。彈藥。以及器具。均應保存。以備他日演習。或動員之用。須於當時。施行第一次之檢查。其注意之點如次。

1. 適於戰用者若干。

2. 應修補者若干。或修補後，適於戰用者若干。

3. 可供平時之用者若干。

檢查以後。一一按照戰時編制及平時編制。分別記載保存。以備應用。其應洗濯者。一一洗濯。加以消毒。而後保存之。其應修理者。分交陸軍被服廠及兵工廠。或軍械局行之。

注意一 凡軍裝其有不合戰時之要求。如軍帽之金線。以及肩章鈕扣之銀色彩。光輝燦爛。易爲敵人所發見者。均應改爲暗色。以事貯藏。軍械方面亦當如是。此種改革。卽在平時。對於保留之軍隊。亦應實行。

注意二 不堪保存之軍服。可以酌給退伍之兵士。使其服役。處置終了以後。再行第二次之檢查。其注意之點如次。

1. 適於戰時或平時之用者。是否合於戰時及平時之編制。

2. 貯藏保管。是否安全。

3. 應行修理或改良者。是否完畢。

注意一 其有缺乏之部分。檢查之後。應謀陸續添補。以備他日之急需。

注意二 軍械器具方面。其有不堪保存。無可救濟者。應歸工廠。作為材料。以資利用。其非軍械者。可以廉價發賣之。

一 各省軍需品之製造保存機關。均應加以檢查。其注意之點如次。

一 製造及修理之能力若何。

二 保存軍械及器具之數目。

檢查之後。再定保存歸併遷移之計。果地點適宜。應事整頓。以應他日之急。

下卷 國防

第一章 緒論

吾人所以計畫國防者。目的有三。

(一)維持中國之和平。亦即維持世界之和平。世界第二大戰之導火線。將屬中國問題者。國內學者。固早料及之矣。蓋歐戰以後。政治上經濟上競爭之中心。即屬中國。故中國不謀國防。非僅一國之不幸。實世界之不幸也。

(二)今日我國所受侵畧之苦痛。可謂至矣盡矣。弱者之防禦。所以抵制強者之侵畧。否則強者無所顧忌。不知所以止矣。故爲維持國家地位起見。不能不事國防。既事國防。其應注意之點有三。

- 一、須以經濟眼光。軍事眼光。從事整理。
- 二、須以大戰經驗。爲其根據。

三、須對潮流趨勢加以顧慮。

根據此種注意。決定條件如左。

一、採取精兵主義。拋棄多兵主義。此因精兵主義。在經濟上。軍事上。均屬勝算。

二、採取戰後新式教育。拋棄舊式教育。並圖國民教育。職業教育。與軍事教育。同時普及。

三、絕對採取防禦主義。此種主義。宜在小學教科書中。詳加說明。以杜後患。昔日所受之蹂躪。所受之壓迫。自當一一不忘。所以不忘者。非復仇也。乃期他日振興之際。應以寬大爲懷。尊重人道爲事也。侵略之苦痛。我既不願甘受。亦不願他人之受之也。侵略之失敗。既見他人之經歷。我亦不願再蹈覆轍也。

(三)吾人希望。軍事費用。極力節省。期其用途。一一適宜。藉以杜絕浪費。然後再以節省之經費。力謀無產階級之利益。與夫生產之增殖。教育之發展。大地之上。

果無侵略。果無戰事。吾人當以軍費完全用之於救濟無產階級以及教育實業。三大部分始爲適當。然而不幸。竟有侵略。竟有戰爭。故吾人不得不以應有費用之一部。顧慮國防也。

以今日世界之文明。智識之進步。尙有軍備之存在者。卽是人類最大之不幸。以其不計是非。不論曲直。專以殺戮。定其勝負也。且世界人類。同爲天之驕子。犧牲多數人類之幸福。爭其掠奪之權利。謂非人類之不幸。不可得也。所以有此不幸者。卽侵略政策之使然也。侵略政策。果能絕跡。則世界軍備。自可撤廢矣。噫。世界人類。漸有覺悟。侵略政策。殆將消滅。而軍備撤廢之期。或亦不遠矣。

第二章 將來兵役制度之研究

第一節 民兵制度

世界兵制。在經濟上最有利益者。民兵制度也。民兵制度。在平時并不常設。戰時之

基幹隊。惟設少數之將校下士兵卒。以爲指揮教育。以及其他勤務之用而已矣。其兵員之大部。每年於一定時日。加以極短期間之訓練。及至戰時。始行召集。編成軍隊。歐洲小國採用此制者甚多。故其國家文明之進步。經濟之發展。有加。大國之上者。卽此兵役制度之使然也。茲請分別述其組織如左。

一、瑞士 民兵組織極稱完善。歐美名將均多贊許。其兵役義務自二十歲始至四十八歲止。免役者概使負擔國防稅。以爲軍費之補助。至其教練期間。則因兵種不同。有自六十五日至九十日之差別。

二、葡萄牙 依徵兵法而行民兵之組織。凡男子自十七歲至四十五歲。皆有兵役之義務。現役自二十歲始。服務期間。定爲十年。教練期間。自十五星期至三十星期。（依兵種有差）此後每年召集一次。訓練兩星期。

三、丹麥 兵役年限自二十歲起計十六年。前八年爲現役。後八年爲護境兵。或

豫備役教練期間。亦因兵種而異。少則六十日。多則一年。步兵則爲百六十五日。此後召集一次或兩次。加以二十五日至三十日間之教練。

四、瑞典 雖屬兵役制度。同時亦有義勇兵之存在。兵役年限。自二十歲至四十二歲。教練期間。步兵爲二百五十日。其他兵種則爲二百八十一日。此後每經若干年。必有若干日之召集。以事演習。

五、諾威 亦屬民兵制度。自十八歲至五十五歲之間。無論何人。皆負兵役之義務。徵兵與其二十一歲行之。先在教練所。受九十日乃至百二日（依兵種不同）之教練。其後第二第三第七年。各加三十日之教練。

此種組織。頗有研究之價值。茲請略論之。

一、有利之點

1. 以極少之經費。養成多數之戰時人員。

2. 訓練之期甚短。生產事業。受軍事之損害者。比較極少。即兵士個人所受之影響。亦必因之銳減矣。

二、不利之點

1. 平時既無基幹隊。一旦動員。頗屬困難。國家當危急之秋。欲於最短時間。組成一大兵團。并期秩序井然者。殆非易事。

2. 將校士卒。對於軍事練習。及其勤務。因教練期間過短。自難熟習。故其指揮。無缺點。而戰鬥能力。亦難完全發揮。

3. 短期教育。對於有形無形之精神。與不利之天候。不時之飢餓。以及戰爭間所有之困難。肉體及精神上之抵抗。堅忍持久之習慣。斷非一日所能養成。而長期軍隊教育。實涵養於不知不識之間。使其名譽與義務。有敏銳之感覺。

第二節

我國兵役制度之擬議

民國改建以來。軍隊充塞。兵端屢見。國民經濟。損害甚鉅。國家經濟。近於破產。此後兵制應以經濟問題。爲其最大之顧慮。故不可不取民兵制度。欲取民兵制度。對其不利之點。似應設法補救。方可實行。謹陳管見。以待商榷。

一、根據民國約法。國民有服兵役義務之條文。採取民兵組織。實行義務兵役制度。免除兵役者。須納國防稅以代之。

一、平時訓練年限。分爲兩種。

1. 由一年四個月至二年者。（即在新兵學校一年。在營四個月至兩年。）

2. 由八個月加兩月或四月者。（全部在營。）

未受小學教育者。屬於前者之列。既受小學教育者。屬於後者之列。其有成績優異。在前者。則僅一年四個月。在後者。則僅八個月。否則前者延長須至兩年。後者須加兩月或四個月。其戰時編制之基幹隊。即由在營兵士充之。

戰時編制之基幹隊。既由在營軍隊充之。動員之際。勢必容易。故國家當危急之秋。即在最短時間以內。組成一大兵團。似非難事。

兵卒教育。少者八月以上。多者兩年。且其時間之長短。既以成績定之。則其程度不足之慮。似屬不成問題。況今後戰爭。多以陣地戰爲主。對於陣地戰。受此八月至二年之教育。不爲少矣。

一、兵士退伍以後。最近兩年。每年須有兩月之召集。此後每年。應召一次。現役每次一個月。護境兵或豫備役。每次兩星期。在此召集期間。或爲秋季演習。或爲補習功課。均應交換行之。

但演習之際。須有一部與基幹隊之連合。按照戰時狀況。從事演習。一旦動員。自無困難之處。對於戰時能力之發揮。亦足以達到吾入之目的矣。

其在營補習功課之際。所有從前之學術科。固應復習一次。若有更異之處。自

應隨時解說。使其了悟。

一、對於將校教育。軍士教育。特別注意。凡其研究學術之機會。務須與以種種之便利。藉使年年加增學術。時時實地演習。對於指揮自必純熟。而戰鬪能力亦足以發展矣。

一、對於種種困難之征服。與其抵抗之能力。以及堅忍持久之習慣。在此八月或至二年之教育。似亦可以養成。故應加以相當之注意。與以相當之機會。使其特別鍛鍊。況有最優之將校軍士。爲之監督指揮。對此問題。似無顧慮。

一、兵役年限。應取丹馬制度。定爲十六年。卽自二十歲起至三十六歲止。最初八年爲現役。最後八年爲護境兵或豫備役。凡人在此時期。身體腦力。大都健全。令其衛國執戈。實當其時也。

一、每年入校入營。及出校出營期間。分爲二種。（參觀次章）

十月一日入校入營者。

新兵學校之兵士。應於陽歷十月一日入校。次年九月末日出校。

新兵學校畢業之兵士。應於陽歷十月一日入營。次年二月末日出營。

三月一日入營者。

受過小學教育者。應於三月一日入營。當年九月末日出營。

民兵組織之缺點。既有救濟之方法。則其制度。當居第一。我國果能實行。十年以後。吾恐國際侵略。可以絕跡於東亞矣。

注意一 主張瑞士兵制。以余所知者。計有三人。余則素抱精兵主義。深恐教育時

期過短。亦屬危險之至。乃取瑞士、瑞典、及丹馬兵制之精神。對於我國人。民文化之程度。加以相當之顧慮。故特注重教育。以及延緩期間。藉以救其缺點。蓋瑞士諸國文化之程度。有加於大國之上。且我國教育。極不普及。

彼此相較。不可以道里計。則不能一律視之也。

注意二 主張民兵制度之學說。近在歐洲社會。日見其盛。將來恐有普及世界之

一日。

注意三 民兵制度。果能採用。在其實行之前。應派學術優美之將校。分往歐洲小

國。實行調查。以備各種改革之參考。

注意四 徵兵事務。應由左之三種機關。暫行兼理。

一、兵士豫備學校。兼理徵集區事務。

二、新兵學校。兼理團區或營區事務。

三、陸軍部所派之教育委員。兼理師區事務。（參觀上卷第三章第二節。）

此因教育機關。平易近人。調查較易。且徵兵費用。可以節省。至於戶口之調查。自由地方官吏。負其責任。但地方士紳。小學教員。以及選民調查員。皆可委託。以資

協助。

第三章 教育與根本之改革

第一節 緒言

今後軍隊教育應分三種。一爲軍事教育。一爲道德教育。一爲職業教育。茲請分別論之如次。

甲 軍事教育

軍事教育範圍甚廣。勢難一一盡述。茲謹擇其一二要點。附陳意見如左。

(一) 各種操典教範及野外要務令之修改。

理由

歐戰以後。教育方針迥不相同。其往日之舊法。多不適用。似宜改正。以應趨勢。

方法

一 翻譯參戰各國最新各種操典教範及野外要務令并須調查修改之意見與其改革之要點及其理由。

一 委託軍事專家若干人對於各種材料一一參考比較擇其精粹及其適於國情者另行改編之。

但以原有各種操典教範及野外要務令爲其基礎。

一 次以草案名義由陸軍部先事頒布飭令團營試行一年或二年後通令連長以上各陳意見由其所管師長或其長官列表呈報。

一 次在陸軍部召集全國軍事會議一面報告試行之結果一面參加最新之意見議決以後即作定本頒布。

（二）戰壕之訓練

自戰壕戰昌明以後凡有國家大都可以視爲一種極大之要塞政府所在之地點

卽其要塞之中心。其第一、第二、第三、以至最後之防禦線。皆屬戰壕線是也。是以四境之內。實有無窮之防禦線。隱於無形之中。一旦和平破裂。此種無數之防禦線。隨時可以實現。故其土地愈廣。亦卽防禦線愈多。防禦綫愈多。支持時間亦愈久。此不易之理也。如欲奪此要塞。非自第一防禦線起。至於無數防禦線。一一陷落。不可得也。其破防禦線之一部。已非長久時間。不易成功。欲其無數防禦線之全破。實屬至難。故爲國民計。對於戰壕之價值。不可不知。爲國家計。對於戰壕之訓練。不得不注意也。對此問題。謹陳意見如次。

一、所有步兵對於野戰築城之工事。須使達至熟練之地步。

今日之戰爭。其與步槍。幾有同等之効力者。卽圓匙與十字鍬之土作器具也。昔日土木工作。屬於工兵之任務。今則屬於步兵。惟一必要之術科矣。故今後對於步兵之教育。須一面練習步槍之操作。一面練習圓匙十字鍬之用法。始

合於戰爭之要求。

二、團營連之教練。對於塹壕戰。須加特別注意。使其熟習。

三、對於邊境軍隊之訓練。惟一注意之點。卽在新式之築城。并須大規模之連絡。使其先有準備。易言之。隨地作業。隨時演習。亦卽隨地築城。隨時修築要塞之防禦線也。

(三)演習之注意

今後之演習。須作戰爭之一部。亦或完全視爲小戰爭看待。事事趨於實戰之地步。始有相當之價值。茲陳管見如左。

一、此後小規模之演習。須爲陣地戰之演習。如因經費關係。或以一團一營行之。亦可。

一、大規模之演習。須實行兵站勤務。須與吾人種種經驗之機會。而移動戰與陣

地戰均應一律重視。其中最應注意者有三。

1. 實戰之際。軍隊與彈藥庫之間。往復甚多。故彈藥庫之位置。在平時演習之際。須加鄭重之考慮。歐戰之際。德國彈藥。往往藏於道傍沿壁之土穴。亦足以供其參考。至於子彈節約之習慣。尤應平時養成之。（南方軍隊對於子彈之節約。深有經驗。此種注意。務須推及全國。）

2. 糧食部之位置。非常重要。演習之時。不可漠視。須使供給迅速。而且確實也。

3. 對於最新交通機關及最新兵器之使用。演習之際。尤應極力實行。務使養成習慣。及其經驗。始合戰時之動作。

至於師旅之對抗演習。似乎可以廢止。此等小規模之戰爭。將來恐不多見。不如節此經費。施行大規模之演習。反爲得計也。

（四）軍人著述之獎勵

理由

一、我國軍事學術極不發達。多數軍人。幾視學術爲無用之物。有學之士。惟有隱其懷抱。隨波逐流而已。甚至反遭排斥。無從插足。此實國家惟一之不幸也。軍事學術關係極大。若以國家前途。人民幸福。寄託於無學者之手。危險程度。可以推知之矣。

- 二、軍人講學。則品行自高。智識自進。蠹國誤民之行。輕舉妄動之事。勢必消滅。
- 三、凡有智識之將校。其無位置者。藉此獎勵。可以維持生活。
- 四、無學之輩。亦必爲之發憤。努力進行。未嘗不可再成學者。
- 五、軍人學術提高。軍隊方面。始有改造之希望。

方法

- 一、在陸軍部設一審查委員會。審查所有著作。委員由被裁將校中。選其有學者

充之。

二、凡軍人有著述者。准其直接郵陳。不必經過長官呈報。

三、頒布獎勵軍人著述條例。凡合格者。一律按字給酬。并由軍學編輯局代為印刷。所得利益。概歸作者。

優異者。即由陸軍部頒布各省軍事機關。一則使其注意。一則為其著作生色。最優者。給予特別獎金。以資提倡。

四、凡學術優秀者。按其程度之先後。酌為安插。亦或提升。藉資激勸。

五、凡軍人著作。其屬一種極有價值之科學。即非軍事問題。亦應獎勵。使其對於他種有益學術。發生興味。獨立生活之途徑。因之開闢。而軍人位置。不致限於軍界一途矣。但其發出之獎金。不得超過總額五分之一。以資限制。

乙 道德教育

軍人道德教育與社會之秩序。人民之幸福。關係極大。以殺人之器具。付諸素寡教育者之手。則其危險。不可勝言。應即竭力設法。以資挽救。管見如次。

(一) 紀律問題

歐洲當三十年戰爭之際。軍隊方面。亦無紀律。惟其戰後。各國多以整飭紀律爲務。始有今日之盛。今後軍政。亦應以整飭紀律爲第一要義。茲陳方法如左。

一、提高將校士卒教育之程度。并養成相當之人格。使其注意名譽。以不守紀律爲恥。

二、軍人之進級。純以學術。及其有無紀律爲準。其他條件次之。

三、對於素有紀律之軍隊。須以命令、獎狀、賞金、或名譽旗。以獎勵之。不守紀律者。嚴定罰則。以儆戒之。

四、軍人待遇人民之方法。須下一種研究。最好示其相當之標準。例如親切之態

度。以及各種設施。使其有所遵守。

(二)服從問題

曩在歐洲。嘗觀德國軍隊。見其長官部屬之間。彼此待遇。頗足取法。部屬之對長官也。以敬以肅。長官之對部屬也。以和以誠。遇事接談。親切程度。有如家人兄弟。出於自然。毫無勉強之意。從乎其中。且其階級。純以學問。經驗。道德爲準。位高一級。卽其學術經驗道德。亦高一級。以此爲其區別。安有不服從者。我國將來軍隊。應取此種精神。以資改革。管見如次。

長官之對部屬

一、長官之待部屬。須具溫和之顏色。嚴重之精神。顏色溫和。則人愛之。精神嚴重。則人敬之。敬而且愛。其庶幾乎。

二、長官之對部屬。須尊重個人之人格。爲其必要之條件。其注意之點。有二。

1. 不宜以軍隊人員。作爲私人之服務。

2. 部下有過。宜以教訓方法。背人責之。養其廉恥。至於侮辱蹂躪。更須絕對禁止。

部屬之對長官

部屬之對長官。應對服從問題。澈底了解。服從觀念。應由愛國心發生。始有相當之價值。

(三) 根本救濟問題

軍人道德教育。應從根本救濟。其法爲何。曰。擬請陸軍部延聘海內學者。(不論軍人文人) 編作一種軍人新道德講話。以陸海軍大元帥名義。頒布之。其詳細如次。

內容
1. 勸告軍人。無論將校士卒。各出至誠良知。以保衛國家。爲其惟一之天職。

2. 勸告軍人對於人民。須存慈愛之心。使其如兄如弟。異常親近。
3. 勸告軍人對於國內文化機關。經濟機關。須存愛護之心。不得任意破壞。
4. 勸告軍人對於酬應虛儀。一律廢除。彼此相處。純以道德相待。以學問相尚。不以具文。定交誼之厚薄。作昇進之捷徑。庶幾品高學優之將校。可以立足矣。
5. 指導軍人。退伍以後。須重自治。守秩序。注重一定之工作。藉知識。勞動。儉約三者。在經濟上謀生存之道。

體裁

- 一 此種書藉。宜以白話文。或以淺近文字編之。庶幾易於傳播。否則多數軍人。無法窺其堂奧。
- 二 所立言論。須有澈底之理由。使其易於了解。
- 三 此種立論。不宜採取命令形式。須以肺腑相見。親如家人父子。情愛純篤。言詞

懇切。純以道義相待。使其不知不覺之間。感動於無形之中。

頒布及實施

一、書成以後。多則印刷百萬部。少則十萬部。頒布全國軍隊。以資教訓。

二、責成所有長官。對於部屬之道德教育。負有一種重大之責任。令其隨時講演。以引導之。

三、再由中央。遴選優秀將校。先為豫習。擇其足以動人聽聞者。分派各師。流動講演。以資傳播。

四、此書之頒布。不僅現役軍人已也。即從事工作者。一律給以此書。作為道德之教本。

五、此種訓話。可以兼為士卒國文教科書。藉以貫徹原來之本旨。

六、此種訓話。須能達到精神教育之真髓。不得作形式觀也。

丙、職業教育

吾人對於軍人之待遇。須抱兩種主義。一爲教育主義。一爲救濟主義。使其一入兵營。便有相當之智識。具有獨立生活之能力。一面成爲國家之干城。一面變爲實業之分子。如此行之。則其所有軍費。不啻一種職業教育費也。職業教育費用之增加。國家方面。國民方面。均受無窮之賜。故兵營組織。須具職業學校之精神。始足達其目的。茲陳意見。以備參考。

一、在鄉之兵營及學校。須備田圃若干頃。一爲耕種之用。一爲試驗之用。所有設施經營。須採最新方法。以施行之。在營士卒。均須輪流實習。并授簡易農學。供其應用。

此外每年秋季。召集在鄉軍人之際。應仿丹麥國民大學之制度。講演農學上最新之學術。藉以增其智識。

注意。丹麥國民大學。遍地皆有。強制人民來學於此。凡農事休息之時。無論男女。莫不就讀。考其學課。不外農學、歷史、地理、語言等科云云。

二、近市之兵營及學校。須備簡易工場。使其輪流學習。藉成專門之工人。每年召集在鄉軍人之際。講演之學術。亦屬工學方面之問題。惟此軍營之工場。須與軍事需要範圍。謀其接近之策。例如織布、織呢、皮革、軍裝、自動車、飛機。以及化學品、飲食品、工場之類。皆宜經營。因其一面利於經濟。一面利於軍事也。此項工場之出品。戰時概作軍用。平時可以販賣。但得酌量保存。以備動員之需。至於所有純利。應以一半補助軍費。一半分給士卒。以期公平。

三、兵士退伍以後。設有程度較高之職業學校若干所。備其升學之用。若志願之人數過多。可以競爭試驗。定其去留。

現今河南馮煥章督軍。江蘇朱深甫師長之部下。實行農工之制甚久。頗著成效。可

以作爲今日職業教育之模範。

注意。實行民兵制度以後。對於營外教育。須加特別注意。舉例如左。

1. 所有其他學校。均須注重兵式體操。
2. 民間務須講習狩獵。及射擊練習。
3. 採取美國制度。推行夏期軍事講習會。及夏季野營演習。
4. 各處小學校。應附兵士豫備學校。利用農事閑暇之時。召集二三年後應入營者。先行授以國文、算術、及軍事之智識。以圖將來教育之便利。

第二節 兵卒教育

(甲) 一年四箇月至二年兵役

凡未受過小學教育者。一律編入一年四箇月至二年兵役。其經過之途徑。如左。

(一) 新兵學校 (一年)

目的

補習小學教育，職業教育。加以軍事教育。藉以提高兵士文化之程度。

理由

一、現今兵士教育。漸漸趨重科學。砲工兩科尤甚。凡入伍者，果無學術之素養。對於教育進行。實有障礙。大戰之際。余曾在德觀戰。即聞二三將校之議論。以爲現今兵器進步。入營兵士。深感程度不足。若有相當之豫備。始能貫徹教育之目的。德國且須如此。況我國乎。且我國小學教育。極不普及。不能不以此項學校。爲其補習之地步。

二、此種學校之發達。亦實提高社會之程度。增進人民之學識也。今日有產階級之子弟。大都易於就學。而貧家子弟。藉此機會。得受相當之教育。此亦調和之一策。故此教育。雖屬軍事範圍。實際不啻教育之範圍也。

三、兵士分科之先。自應視其學術之程度。與其性質之相宜。再爲分配。庶幾易於教育。有此學校。可以檢查。可以選擇也。

四、入伍兵士。既受相當軍事之教育。在營年限。大可減少。定爲四月至一年。似亦滿足。因其在校一年。在營四月至一年。實受一年四箇月或兩年教育故也。而現役兵額。亦可因之銳減。因其在校一部。或營一部。亦不啻保有兩倍人員故也。且其在校一年之經費。較之在營一年之經費。勢必減少。何也。

1. 兵餉一層。可以減少。

2. 設備費用。可以節省一部。

3. 所有高級機關。以及附屬機關。多無設置之必要。

4. 學校事務人員。必較軍營減少。

因其減少。可以等額費用。教育多數人員。

五、藉此機會。稽查兵士之性質。及其操行。其有積習甚深。不易改善者。卽行剔除。以免波及正式軍隊。

方法

(一) 學術科

一、小學課目。以明白大意爲主。須與軍事學術。力求連絡方法。例如算術注重音測步測問題之類。

一、職業教育。以養成專門技術。使有獨立生活之能力爲度。

一、軍事學科。自以操典教範。或野外要務令爲主。術科以野外演習。及戰壕動作爲主。

一、注重道德教育。痛改從前軍營之積習。使爲社會上最善之分子。藉以提高軍人之地位。

(二)教職員

- 一、職員及軍事教員。概以學術優長之將校充之。
- 二、職業教育之教員。以專門學校畢業學生充之。
- 三、小學教員。則以被裁將校。加以師範教育者充之。

(三)年限學期分科及其各種連絡

- 一、在學年限。定爲一年。一年分兩學期。第一學期終了以後。卽行分科。分科之後。卽行轉學。使受各種專科之教育。其有品行不良。性情惡劣者。隨時剔除之。其有資質魯鈍。不堪教育者。在第一學期終了以後。卽行甄別。同時編入豫備役。以待他日之補充。

- 二、畢業以後。卽行入伍。入伍之前。在營兵士。須先退伍。

(四)校址及其設備

一、裁兵以後。多數兵營。必致空出。卽在各地選擇若干所。以備應用。
二、旣以兵營爲校址。則其設備。必足應用。萬一缺乏。可借其他軍營之器具武裝。以及其他物品使用之。

(五) 人數

一、在校人數。須比在營人數。加多兩成。以便選擇。譬如十月應行入營兵士。總計十二萬人。此項學生。須有十四萬四千人。由此十四萬四千人。挑出性質較良。學術較優者。十二萬人。以爲入營之準備。

(六) 編制及管轄

一、編制概如軍營。卽以一校爲一團。或爲一營。但其入學之際。各連人數。須較兵營。各加二成。以爲他日挑選之豫備。
二、此項學校。直歸陸軍部管轄。卽由軍部終年派員巡視。并分若干區域。每區域

設軍事教育委員一人（附以屬官）使其實地監督以利進行。

注意 兵士入營以後。自歸團營長管轄。

（七）動員時之處置

一、此種機關名義上雖為學校。實際上即屬兵營。一旦有事。尚可同執干戈。以衛社稷。故動員以後。彼即加速教育。以供補充。果近畢業之期。教育程度。必有可觀。應事略為補習。即時加入。以備應用。

注意 新兵學校。瑞士曾有此制。惟其教育期間甚短。不過一月至三月而已。

（二）兵營四箇月或一年

入營之後。最初四箇月。純以軍事學術為主。其他小學教育。職業教育。完全停止。但其延長至一年者。自應繼續教育。使其時間。利用得宜。

軍事教育之方法。宜對實戰方面。極力研究。藉使戰鬥之能力。屆至戰時。可以

完全發揮。

(乙)八月兵役或加兩月及四月者

凡受過小學教育者。其程度較高。自應減少服役之期間。愚見宜服八月兵役。以示優異。主張八月者。理由有二。

一、此後戰爭。戰壕之戰爭也。以戰壕之戰爭。對於受過小學教育者。加以八箇月之軍事教育。似有相當抵抗之能力。

二、營房之空出。亦僅八箇月而已。

若有程度不足者。可在次年。再次年。秋季演習之際。以圖救濟。蓋每年演習。空出營房甚多。即乘此時。召集此輩。在營補習兩月。以後新兵入營。此輩又可實行演習矣。在營兩月。演習兩月。總計四月。如是二年。則其程度。必有可觀者矣。但對於優秀之分子。其程度良好者。每年仍照常例召集。固無加增時日之必要也。

注意 茲爲教育上便利起見。特將各種營舍利用之方法。列左。

一、新兵學校所用之營舍。不致空出。因其在學期限爲一年。且一歲有一次之入學也。

二、其餘兵營。每年入營兵士。計有一半僅居四箇月者。期滿以後。卽行退伍。所有馬匹軍裝。軍械。彈藥。器具。材料。均保存於營內。由現役將校及軍士管理之。此外八箇月。對此空出之兵營。可以左之方法分配之。

1. 以若干營舍。訓練受過小學教育服務八箇月之兵士。
2. 再以若干營舍。作爲現役豫備將校軍事學術。及他種科學研究所。
3. 復以若干營舍。作爲軍士研究軍事學術。以及其他學術之機關。
4. 又以若干兵營。作爲市民夏季補習軍事之學校。

第三節 軍士教育

軍隊之中。恒與兵卒接近者。即軍士也。故非善良之軍士。不能有善良之兵卒。此亦理之當然。是以軍士教育問題。極屬重要。茲附意見如左。

一、軍士教育應分兩途。

1. 平時軍隊之中。每連須擇優秀之兵卒數人。作為候補軍士。兵卒退伍以後。此項候補者。留置軍營。此時軍營一部空虛。擇其若干處。作為軍士補習學校。加以相當之教育。及至次期新兵入營之後。即以最低軍士資格。從事服務。此後每隔一年。再行輪流入學。人人如是。使軍士學術程度。日日加增。

2. 設置軍士學校若干所。凡軍士之子弟。均得投考。不足之際。以民間強健之子弟補充之。在學年限。定為兩年。畢業之後。即以最低軍士資格入營。從事服務。此後每隔一年。再行輪流入學。加習學課。

一、軍士教育。須採戰前奧國方法。以推廣之。奧國軍士教育。極稱完善。以一軍士足

以指揮一營之能力。若仿行之。其利有三。

1. 激戰之際。將校即遭危險。軍士足以代之。

2. 軍士一有學術。所有軍官。不能不發憤圖強。庶幾軍人學術。可以達至昌明之地步。

3. 在民兵制度之下。有此優秀之軍士。足以救其缺點。

一、軍士在營之任務。須採戰前德國方法。以推行之。其法加次。

1. 簡易之勤務。由軍士擔任之。而軍隊內務。完全由軍士經理之。

2. 兵卒之教育。亦以軍士爲其最大之補助。

一、軍士升任將校。亦有兩途。

一軍士之中。果其普通學術之程度。與士官之候補者。有同等之能力。經陸軍部

一定之試驗。准其轉入軍官學校肄業。

一、軍士之中。其有將校之志願者。服務三年以後。准其補習相當之普通學。以及軍事學。經陸軍部一定之試驗。認與將校有同等之能力者。可以升爲將校。其學科之補習。國家方面。負有協助之義務。

注意 軍士進級將校之權。須完全屬於陸軍部。純以學術程度定之。不得以團營長之請求。有所假借也。

理由二 吾人所謂將校。所謂軍士。所謂兵卒。純以智識定其區別。不得以機會定其命運也。且在共和政體之下。強使士卒。另成一種階級。不得向上發展者。似不適宜。

理由三 以優秀之軍士。使其進級士官。而士官補充之範圍。因之增加。一旦有事。庶無缺乏之慮。

一、軍士在營。服務四年以後。可以依其志願。利用兵士退伍以後之時間。研究其他

之學術以爲他日職業上之準備。對於此種學術之研究。國家應極力援助之。

第四節 將校教育

第一項 綱要

吾人既採民兵制度。將校教育。尤屬重要。茲附意見如次。

一、所有將校。須以大戰最新之經驗。爲其教育之基礎。從前不適用之學科。均須完全廢止之。

一、此次世界戰爭。經濟之戰爭也。今後戰爭。恐亦如是。故高級將校之教育。對於政治經濟問題之智識。須加特別注意。

一、所有將校。除習軍事學術外。對於其他各種學術。志願研究者。國家應爲援助之。年年三月以後。一部分之兵士。既行退伍。此種時間。大可利用。一面設立軍事學術研究所。一面附設各種科學研究所。使其自由研究。養成各種專門人材。但他

種科學。須與軍事範圍。稍有關係者爲限。

第二項 現役將校

現役將校之教育。尤與軍隊前途。有密切之關係。敢附意見如左。

第一、改革軍官學校

理由

一、現在收容正式軍官。未曾受過軍事教育。或曾受教育未至畢業者。使其補習。藉成完全人材。

二、將來現役將校之教育。尤應加以注意。

方法

- 一、原有設備。其因政變喪失者。似應設法添置之。
- 二、學校所用之教科書。務須加以改革。歐戰最新之經驗。均須加入。

三、我國軍官學校。年限甚長。似應增設經濟上實業上之智識。以圖有益時間之利用。

第二、改革陸軍大學

陸軍大學。爲一國軍士最高之學府。亟宜根本改革。輸入歐戰最新經驗。以求進步方法。

一、責令駐外軍事委員。調查戰後各國陸軍大學各種學科之變更。

二、聘請各國參戰著名之參謀將校。其在陸軍大學出身者。充當教官。

三、召集本校畢業之學員。輪流來京。對於最新軍事學術。補習三月。

四、擴充學員之名額。

第三、設立兵士教育研究所。召集各團各營優秀將校。研究教育新法。以期軍隊之改造。

理由

一、大戰以後。軍事學術與其經驗。均有更異。列強方面。對於兵士教育。大都各有革新之處。我國既取精兵主義。對此問題。不能不加以注意。若行此策。全國軍隊。可以根據大戰最新之經驗。而教育之。庶幾曩日不適用之教育。可以革除矣。

二、近年兵士。一有戰事。對於經濟機關。文化機關。動輒破壞。不知愛惜。對於人民。輕者加以非禮。重者加以殺戮。致令社會發生無窮之惡感。推其最大原因。卽在教育之不足。故應召集各團各營優秀將校。研究教育兵士之方法。使其他日特別注意。革其惡習。啓其良知。以事救濟也。

一、擔任兵士教育之將校。既由中央加以訓育。全國教育方針。可以貫徹一致。教育既云統一。各科兵士之學術。可期一定之程度矣。

一、現今各師教育。極不一致。甚至操演久停。終日無事。術科且缺。遑論科學。一旦

國家有事。此種士卒。多不能用。故須注重兵士教育。以期振作。

辦法

一、研究者之資格

此項研究員。須具左列資格。始得派充之。

1. 須由正式陸軍學生出身者。
 2. 品行端正。可爲軍人模範者。
 3. 其人性質。可以擔任教育者。
- 三者資格。有一不合者。改送其他軍事學校。再由中央就被裁將校之中。酌選若干適當人員。以補充之。

二、學科

1. 列強新兵教育之趨勢。

2. 大戰時兵士教育之方法。

3. 兵士道德教育之研究。

三、教員

1. 此項教員。以本國優秀將校。對於最近新兵教育。以及戰時兵士教育。素有研究者擔任之。

2. 或派國內將校。其有相當學術與其經驗者。以補助之。

四、經費

1. 學生不另支薪。即以原差求學。

2. 開辦經費。及維持經費。爲數不多。且時期甚短。應由中央擔負之。

第四選派優秀將校。調查大戰之經驗。

理由

此次大戰。經歷時間。四年有半。直接死傷。至二千七百餘萬人之多。直接費用。至三千七百餘億圓之鉅。自有歷史以來。可謂第一之犧牲矣。以此絕大之犧牲。易此絕大軍事上之經驗。可謂寶貴矣。此種寶貴之經驗。置之不問。實輕視世界之進化。與國家之前途也。以國防論。以時機論。均應選派優秀將校。及技術人員。分往參戰各國。從事調查。將來根據此種經驗。訓練最精最新之國軍。藉以抵禦四鄰之侮辱。增高國際之地位也。

方法

一、人員之選擇

南北統一以後。必有多少戰功卓著。學術優異之將校。因裁兵之結果。無從安插。必再派爲軍事參議。亦或顧問諮議之虛位。以資容納。此種地位。無異閑散。而國家消耗金錢則一也。與其消耗金錢于無益之處。不如量其金錢。派往東

西各國調查大戰之經驗。藉以供獻國家之資料。以爲整理國軍之基礎。且可造就軍事上最高之人材。以爲訓練國軍之幹部。

二、豫備

1. 出發以前。須將調查方法。詳細研究。

2. 其有學術優異。缺乏外國語言之智識者。先爲豫備語言。

3. 或因特別情形。附以翻譯亦可。

但每國至少須有四人以上。確有語言之素養。足以獨立調查。庶幾不誤要公。

三、調查事件，如左。

1. 戰後軍制之變遷。

2. 戰後各種軍械之發明，及其構造。

3. 戰壕之設備及其攻擊防禦之方法。
4. 最近戰術之變更。
5. 軍事交通問題。
8. 戰費問題。
7. 動員及復員問題。
8. 飛艇飛機之學術及其應用。
9. 關於測量學術之進步。
10. 戰後之軍事教育與各種教科書，以及操典，教範，野外要務令之改良。
11. 關於戰地視察事項。
12. 戰後軍服及軍用器具之改良。
13. 戰時軍醫學術之進步。

14. 戰後各國處置廢兵及軍人遺族事項。
15. 要塞之價值及新式要塞之趨勢。
16. 戰時俘虜之處置及其利用事項。
17. 其他軍事一切問題。

四、考查及期間

1. 調查人員。達至調查地點以後。三月以內。須有一種軍事上之報告。嗣後每月一次。其有特別情形者。責令隨時詳陳之。
2. 每歲年終。由陸軍部對於各種報告。加以評定。其敷衍塞責者。卽與撤回。其精詳確實。且得要領者。增加調查費。以資應用。
3. 調查期間。定爲兩年。

五、資料之公布

同時由陸軍部頒布一種軍事調查報告書。即以各種調查之資料，可以公布者，一律公布，以供國人之研究。

大戰之後，參戰各國，大都彼此派遣人員，互相調查，藉以交換智識，以爲本國之參考。日本對此問題，尤加注意。其在大戰之後，派赴德國之將校，前後不下數十人，實行加入戰爭之國，尙且如此，況我國乎。

注意 此外如陸軍砲工學校、砲兵射擊學校，以及其他各種專門學校，均應設立，以期完備。但因經濟上之關係，應俟一二年後，再圖進行，似無不可。

第三項 豫備將校

歐戰破裂以後，一二年間，最精之現役將校，所餘無幾。其在戰線者，大都豫備役，後備役，國民兵役之將校，以及戰時短期教育之現役將校，充塞其間。此種問題，實有研究之價值。故對豫備將校之訓練，應爲特別注意，使與現役將校之能力，幾乎相

等始可擔負重大之任務。其教育方法如次。

第一、一年志願兵之教育

一年志願兵之教育。即一種豫備將校之教育。關係重要。自不待言。茲陳意見如左。

一、爲圖學生入營便利起見。應分兩種教育之。

1. 在營一年之期間。可分兩次入營。分別教育者。

例如中學畢業之學生。其有志願者。固可應試入營。在營半年左右。即可投考其他專門學校。其餘服役未滿之時間。可以利用暑假及年假。分別入營學習。但其期限。前後合計。須達一年。

2. 一年期間。可以一次終了者。

入營時期。分爲兩種。一爲年終。一爲四月。其有志願者。即在中學之際。亦可報名。然後按其畢業時間。分別予以考試。迅速使其入營。以圖個人時間之節省。

一、一年志願兵。關於服務之費用。以及來往旅費。對於貧苦子弟。應由國家完全供給之。

一、在營之待遇。須與士官候補生。完全相等。

一、一年志願兵。在營期間甚短。操練之外。對於無關緊要兵士之勤務。務須減少。對於重要學課之時間。務須加多。使此一年之時間。完全利用。毫無一時一刻之浪費。

一、一年期滿以後。每年設備短期軍事補習學校。(期限八個月)以備志願者自由補習。年年補習。可以達至最高之程度。

一、豫備將校之進級。純以學術及品行定之。

第二、設立豫備將校教育團

查美國有豫備將校教育團之設。由中學以上之學校。自行加入。即以各校學生

組織之復由國家派遣將校。給與武裝。以及各項器械。按照士官學校。施以相當之教育。畢業以後。任爲少尉。聞其參與之學校。達至二百五十所。參與之學生。達至十二萬人云云。此種方法。極稱完善。用費極省。而被裁將校。受有相當之教育者。又可擔任教員。藉以安插一部分之人員矣。

第四章 其他重要之建設

第一節 設備與工業動員

軍國主義之國家。其所持之秘訣如左。

凡軍事上。其由平時可以準備之事項。無論鉅細。均竭力注意周密。爲之豫備。即有傷於國家經濟。國民經濟。多不慮。

吾人反對軍國主義。對此主張。不能不爲改正。管見如次。

凡軍事上。其由平時可以準備之事項。無傷於國家經濟。國民經濟者。無論鉅細。

均應極力注意周密。爲之豫備也。果其有利於國家經濟。國民經濟者。尤應首先進行。以資發展。

易言之。卽在減少軍費。以其餘款。力圖生產機關之發展。其與軍事上。極有關聯者。首先經營。以謀工業動員之準備。例如交通事業。化學事業。機械事業。機織事業。皮革事業等。多與軍事範圍。各有相當之關係。戰爭之際。移歸軍用。亦或改爲軍事物品之製造者。似非難事。大戰之際。德國政府。對於民間工場。多加利用。舉例如左。

1. 機械工場。改爲彈藥工場。
 2. 人造象牙工場。改爲無煙火藥工場。
 3. 染料工場。改爲炸藥工場。
 4. 鐘錶玩具及其他種機械工場。改爲信管工場。
- 注意 此種工業動員。宣戰各國。大都實行。不僅德國已也。

故此生產機關。若由國家直接經營。利益極大。何也。

1. 國家方面。平時收莫大之利益。戰時省無數之金錢。

2. 平時戰時。暴發之資本家。可以減少。戰爭不致受此輩之運動。爲之延長。全國資產。不致流於少數人之手。而勞動上種種不平。不致因此而起。

3. 有備無患。衛國要訣。即費金錢。有所不惜。況此種準備。又無損於經濟。何樂而不爲也。

第二節 交通問題

我國交通。極不發達。其在軍事上。尙無若何之價值。吾人既謀國防。不能不加研究。今日對於交通問題。應具左之方針。

『即在平時。力圖經濟上之發展。附以軍事上之顧慮。發展國內之交通。』
方針既定。進行方法如左。

第一、以被裁兵卒修築鉄道、汽車道、人行道、以及修理河道。

第二、擇交通便利區域、建設大規模發動機工場一所。專事自動車發動機、船舶發動機、飛機發動機、以及鋼鉄戰車發動機之製造。并附設自動車、飛機、鋼鉄戰車之工場。

理由

一、自動車以及飛機製造問題。其稱最難者。發動機也。發動機既能製造。其他問題、迎刃而解矣。

一、內地民船。所以遲緩者。因使人力故也。果有極小發動機之供給。則全國水路交通。必受一種極大之變化。

一、大戰之際。鋼鉄戰車。頗著極大之効力。因其備有速射砲、機關槍、跋涉困難之地形。以及超越戰壕、鐵絲網、機關槍座。如行無人之境。砲彈槍彈。又不足

以抵禦。所謂陸上無畏艦者。誠屬名實相符之名稱也。故此戰車。實今後陣地戰最要之武器也。

第三節 技術人員問題

我國缺乏者。即技術人員也。欲圖生產事業之發展。以及軍事之整理。均非技術人員不可。故對技術人員之供給。不能不加研究。愚見如次。

一、調查全國技術人員。作一詳細表冊。分爲五種。以備任用。

1. 海外學生。
2. 國內學生。
3. 參戰僑工。
4. 國內技術上之工人。
5. 軍事

上技術人員。其已退伍者。

一、設立補習學校。附設各種工場。

凡有技術人員。其有學術不足者。應就學校補習。其有經驗不足者。應在工場實習。

一、推廣各種技術學校，以資養成。

但此項學校，須與各種工場採取連絡主義，藉省設備，及維持之費用。

第四節 新醫問題

醫術之發展，與今後之國防，關係極大，何也。

一、從前戰役，首稱煩難者，以傳染病爲最。此次大戰，極少此種事實。不能不歸功於醫學之進步。德國負傷之軍人，其能復元者，幾占百分之九十。凡復元者，仍可隨時加入戰爭。此與增加多數師旅，殆有同等之效力。換言之，能以少數人員，發展最大最久之戰鬥力，無形中可以儉省若干師旅也。

一、此事即在平時，亦有莫大之利益。蓋醫學愈加進步，軍隊衛生愈爲普及，無形中，保全多數分子，不致陷於疾病，陷於死亡者，不知凡幾。固不異增加軍隊之保障也。

一、醫學愈形發展，軍人膽力愈加充足。因其戰爭負傷，尙有大半復元之希望。故其懼死之程度比較減少也。

即就普通社會方面言之，亦有左之利益。

- 一、國民身體愈加健全。國民生命愈多保障。
- 二、醫學發達。專門人員亦必增加。則其個人人生計勢必因之確實。
- 三、醫院設立愈多。則其收益亦愈多。一面國民享其賜。一面政府受其利。此與生產機關實有同等之效力也。

方法

- 一、應請陸軍部會同教育部。力圖新醫學校之增加。
- 一、應請陸軍部及內務部。多設陸軍醫院或普通醫院。兼爲實地練習之用。其指導之醫士。似宜先聘國外著名學者。其有多年之經驗者充之。

其在新醫學校畢業者。均須實地練習一年。經過相當之考試後。始得開業。願充軍醫者。即在陸軍醫院見習。

一、設立醫科補習學校若干所。或附設於醫院內。或與各醫院採取連絡主義。對於全國新醫人材。其未經正式醫科肄業者。或曾肄業未曾畢業者。均須設法補習。與以實地試驗。期成完全人材。

一、對於私立醫藥學校。每年應由軍費項下。提出相當之款以補助之。

一、對於畢業醫藥學生。應極力謀其安插之策。

1. 各種部隊。應以任用新醫為原則。採用舊醫為例外。

2. 多設國立醫院。藉資容納。

3. 對於有學術有經驗之醫士。其願開業而無資本者。酌定貸費條例。令其按年償還。

注意 醫事涉及內務及教育兩部者甚多。故此建議。應請陸軍內務教育三部酌量採擇。以期實行。

第五節 測量問題

近年以來。測量事業。大都停頓。欲圖軍事之整理。以及政治之昌明。測量事業。亦屬重要問題之一。茲依極小規模。附陳意見如次。

一、陸軍測量。對於經界測量。須取連絡主義。易言之。卽陸軍測量之三角網。圖根點。將來經界測量。可以完全供其利用。製圖局可以兼用。以節經費。

一、輸入寫真測量。一圖平時經費之節省。一爲戰時測定敵人砲位。及陣中狀況之準備。

一、責成各測量局。着實進行。不得停滯。

一、對於原有測量人員。加以調查。其無位置者。酌予考試。及格者。分配各省任用。不

得推却。不及格者。先加補習。再事分配。

一、對於已測之圖。須加檢查。以期確實。

第六節 馬匹問題

軍事改革以後。所有騫馬。概不適用。良馬需要。勢必增加。故對馬政。應加研究。愚見如次。

一、對於所有馬匹。一律加以檢查。其不適用者。售諸民間。以此金錢。作為購求良馬之補助。

一、獎勵農界。採用馬匹。平時藉圖農業之發展。戰時藉為徵馬之資源。

一、多設馬廠。專負飼養調教之責。

一、馬之飼養。及調教方法。須在農事閑暇之時。派員講演。以圖普及。

一、馬之賽會。須常實行。擇其肥壯而飼養盡善盡美者。給予獎憑。以資鼓勵。

- 一、競馬制度。須謀推行。但賭博之舉。嚴行禁止。
- 一、改良南省車輛。使其採用馬匹。藉圖運輸之迅速。
- 一、禁止虐待馬匹。以及其他家畜。并頒布此項條例。以資約束。

第五章 兵額

第一節 平時兵額

平時兵額如左。

一、自十月一日至次年二月末日。在營之兵員。定爲十師。每師假定六千人。十師則達六萬人矣。

一、自十月一日至次年九月末日。在營兵員。定爲十師。亦爲六萬人。

一、自十月一日至次年九月末日。新兵學校之兵員。定爲二十師。每師應加餘額二成。約計七千二百人。二十師則達十四萬四千人。（參觀第三章新兵學校）

一項

一、自三月一日至九月末日。在營兵員。定爲六師。每師六千人。約計三萬六千人。總計平時兵額。可達三十萬人。外除新兵學校十四萬四千人。每年練成精兵十五萬六千人。

注意 實行義務兵役以後。所有各師。自當視爲國家軍隊。應即謀其充實。每故師人員。假定爲六千人。

第二節 戰時兵額

戰時兵額如左。

- 一、被裁兵員（作爲豫備兵役）約計壹百萬人。
- 一、每年增加在鄉精兵十五萬六千人。
- 一、每年新兵學校餘額二萬四千人。

一、當年現役兵三十萬人。

實行兵役義務十年以後。即第十一年之兵力。以數字上計之。約達三百壹拾萬人。除去二成作為減耗人員論（假定）則其實際兵力。可達二百四十八萬人。一旦國際有事。即以壹百四十萬人防禦國境。以壹百萬人防禦海岸（其餘八萬人分駐內地）各據戰壕而守。此種最大之要塞。（參觀第三章第一節總論）恐不易於陷落矣。

第六章 軍費

第一節 國防稅

國防稅者。在義務兵役制度之國家。對於不服兵役或受限制者。賦課之租稅也。主張本稅之理由如左。

一、以同一之青年。對於兵役。一則負擔。一則免除。與其義務兵役本旨。實有不能貫

澈之處。且因抽籤方法。定其去留者。尤屬機會幸運之問題。不得謂之公平。又其期間。免役者尙得自營產業。享受利益。故對國家。不能不負補償報酬之責。

一、壯年子弟。服務於國。凡其勤勞。及其所受經濟上之不利。應責免役者。擔負財產上之補助。以期負擔之公平。

一、此稅對於國民分業協力。共同生活上。實有極大之價值。一則服役。一則納稅。使其各負相當之責任。

歐洲列國。實行此稅者甚多。例如瑞士、奧匈、西班牙、葡萄牙、布加利亞、賽爾維亞、羅馬利亞等國。其間最有參考之價值者。以瑞士及奧匈國爲最。茲請分別陳之如次。

(甲) 瑞士國防稅

國防稅最著名者。首稱瑞士。瑞士人口。不過三百七十五萬人。其國防稅之收入。於一九〇九年。達至四百四十萬方。茲舉該稅內容如左。

一、凡瑞士人民。在兵役年齡以內。未服兵役者。皆有納稅之義務。

一、凡免稅者。除每人應納六方定額之外。應其財產所得。另課以附加稅。其最高者。年額三千方。

一、所有貧民。或不能經營生產者。亦或不堪服役者。一律免稅。

其計算法。採取比例率。如純財產。每千方。課稅一方半。純所得每百方。則課一方半。

又千方以下之財產。及六千方以下之所得。均免除本稅。

又免役者財產以外。加入乃父或乃祖（父死則及祖父）財產之半。計算之。

一、納稅期間。則自滿二十歲起。至四十歲止。但自三十二歲以後。則納半額。

一、豫備役後備役。果其大部分應召。且服特別困難之兵役。得限此年。對於免役者。課以本稅額之二倍。

(乙)奧匈國國防稅(戰前之狀況)

奧匈國之國防稅。始於千八百八十年。施行之後。發見種種缺點。及至一九〇七年。加以改正。其課法分爲兩種如左。

- 一、第一種課其本身。依其所得額及納稅額。分爲三十三級。對於所得額千二百古倫至千三百古倫者。(最低級者)課以六古倫。對於所得額九萬二千古倫至十萬古倫者。課以二千八百六十五古倫。次第累進。最高者達至百分之三、七五爲止。

其因身體及精神上之缺陷。不能經營生產事業。且資產缺乏者。或因貧而受扶助者。則對本稅予以減輕或豁免之。又納稅期間。定爲十二年。即現役三年。豫備役七年。外加後備役第一第二年計算之。

二、第二種課其父母。自其所得四千古倫起算。其以下者。則免除之。此種附加稅。不

問其人負擔與否。皆須交納。但其義務。僅及其子之一人。稽其稅額。僅爲第一種之半額。而納稅期間。則完全相同。

此種收入。例取一部。對於戰死者之遺族。以及戰爭負傷而成殘廢者。加以補助。其餘一部。則分給現役之家族云。

注意 戰前瑞幣一方。與幣一古倫。約值華幣四角。

(丙)我國國防稅之研究

國防稅如能實行。其利有二。

一、一般平民。對於軍費之擔負。大爲減輕。亦或完全免除。

二、軍隊之設。固以保衛國家。爲其惟一之義務。一般人民。同在國家之下。享受保護之利益者。惟有產階級。占其優勢。即就法律言之。有形無形中。保護有產階級者。幾居十之八九。有產階級。既享受優越之權利。對於保衛國家之軍費。自

應負擔大部，或其全部。

國防稅既可實行。對於此稅條例之範圍。不能不加研究。管見如次。

一、納稅年限。以兵役義務之年限爲準。

一、免役者至少應納定額壹圓。此外依其財產及其所得。分別課以附加稅。但以最

高累進率。逐漸增加。須使軍費之大部分。由有產階級爲之負擔。始屬公平。

一、對於家境不豐之子弟。以及身體上精神上不健全者。完全免稅。

一、特別大演習之際。加倍課之。戰時增加之倍數。以至三倍爲原則。超出三倍以上。

則與議會隨時協定之。

注意一 國防稅名稱甚多。或稱陸軍稅。或稱兵役稅。或稱兵役義務稅。

注意二 瑞士人口。不過三百七十五萬人。其國防稅之收入。竟達四百四十萬方。

我國人口四萬萬人。將來國民經濟發達以後。則兵役之收入。足以完全

擔負一切軍費者。可以企足待之也。

第二節 軍費概算

一、在校在營者三十六師。五千二百三十萬圓。

1. 新兵學校二十師人。（在營壹年）

舊制每師年須二百六萬元左右。新制每師不過六千人。假定按六成計算。不過壹百二十三萬六千元。（是時既採義務兵役制度。餉項一層。勢必減少。設備一層。勢必加多。所謂六成者。不過假定一種範圍也。）

新兵學校。較之兵營費用。自屬減少。（參觀第三章新兵學校一段。）但其人數。例加兩成。亦應按照壹百二十三萬六千圓計算。外加農田或工場資本二十萬元。每年約計壹百四十三萬六千元。以二十師算之。總計兩千八百七十二萬元。

2. 新兵學校畢業入營之兵士二十師人。(在營四個月) 新制一師。每年假定壹百二十三萬六千元。四箇月。則需四十壹萬二千元。以二十師計之。則需八百二十四萬元。

注意 在此最短時間。概無職業教育。故無此項經費。

3. 延長期限之兵士十師。(即新兵學校畢業入營之兵士。成績較優者。退伍一半。成績較次。延期補習八箇月者。亦留一半。故爲十師) 每師年需壹百四十三萬六千元。八箇月則需九十五萬八千元。十師計之。共需九百五十八萬元。

4. 受過小學教育之兵士六師人。(在營八個月) 每師約需九十五萬八千元。(參觀第 3. 項) 六師則需五百七十四萬八千元。

綜合計之。約需五千二百二十八萬八千元。茲爲計畫便利起見。作爲五千二百三十萬圓算之。

注意。其在新兵學校之兵士。每歲用費雖達二千八百七十二萬圓。實際可以作爲小學教育職業教育之補助。不應作爲軍費觀。應作教育費觀也。是以直接軍隊之費用。不過二千三百五十六萬八千圓較之現在軍隊之費用。年需兩萬八九千萬圓者。實不及其十二分之一耳。且此直接軍隊之費用。尙有職業教育經費。存乎此間。故真正直接軍隊之費用。更屬微末矣。

一 退伍將校之俸給壹千萬圓。

吾人對於退伍將校。以安插爲主。其途徑如次。

1. 裁兵經營之事業。如築路、墾荒、治河、植林、採礦、以及工場之管理人員、及軍事教育人員。勢必位置大半。

2. 國家經營其他一切之事業。亦可安插一部分之人員。（參觀第四章第一節二節及本章第三節）

其有程度不足者。設有各種實業學校。加以相當之教育。以資救濟。若職業之位置。不能普遍之際。限於向隅之人員。始得與以金錢上之補助。何也。被裁將校。屬於青年者。十居八九。與以職業上之救濟。較之金錢上之補助。反有發展之希望也。

據袁君士權計算。將校一人。平均薪俸。每月約六十二元。（以北方現行營制餉章。一師之官俸爲準。若在護法各省之新章尤少。云云。）一年則需七百四十四圓。假定退伍將校。若無職業上之安插者。一律給以半俸。則每年一人。平均約須三百七十二圓。

每人年給三百七十二圓。則壹千萬圓。可以補助兩萬六千八百八十二名之將校矣。

又據袁君士權調查。全國將校約計七萬八千人。但其內以全國各軍事機關顧

間諮議差遣等。作爲兩萬人。未免過多。又如袁君調查。陸軍部之諮議差遣。不過五千餘名。則其餘各處以七千人計算。似無若何之差異。此因陸軍部爲消納全國退伍將校之總機關。亦不過五千人。其他各處。自不能多出二倍也。

依修此改之計算。全國將校。不過七萬人。再由各處極力安插。則其餘者。自屬無幾。復有壹千萬圓。分給兩萬六千八百八十二人。則所有將校。勢必各得其所矣。

一、兵工費用六百萬圓。

裁兵實行之後。所有兵工廠。應行停工兩年。但每年須以壹百萬圓。分配各廠。專事修理軍械。及製造若干彈藥之費。其餘五百萬元。作爲各師職業教育設備之經費。若有不足。至第三年再取三百萬圓。以補助之。三年以後。對於兵工問題。須加特別注意。從事整理。

一、軍事行政費四百萬圓。

一、教育費五百萬圓。

一、測量費二百萬圓。

一、馬匹改良費壹百萬圓。

一、被服、糧秣、衛生材料各廠經費。以及其他建築費。約計五百萬圓。

一、撫卹戰死者之遺族。以及因戰負傷而成殘廢者。一百壹拾萬圓。

近年國內戰爭死傷甚多。論諸情理。均應救濟。以彰人道。

一、軍事豫備金三百六十萬圓。

國家之於平時。必須厚集財力。爲不虞之豫備。蓋開釁之時期。最初動作之費用。非有相當基金。無以爲繼。雖然論諸事實。區區微欸。何以應付。曰。不然。以吾人平日對於生產事業。極力經營。而軍需用品。均有相當之準備。故其費用。自

然減少。加之此項豫備金。年年增加。時日稍久。自必有濟。

綜合各項陸軍經費計之。僅達九千萬圓。外加海軍經費壹千萬圓計之。則全國所有軍費。不過壹萬萬圓。再有兵役稅之收入。以爲軍費資源之一。則國家所應補助者。極屬寡少。自不待言矣。

注意一 凡被裁兵士。經營之事業。自有相當之收入。所列各項經費之預計。若有不足之際。應提此項之純利。以補助之。

注意二 演習費用。亦由所屬生產機關之收入。提出一部。爲之應用。例如被裁兵士。每年之演習。即由經營各種事業之餘利。作爲經費。各師之演習。即由附設農田或工場之餘利。作爲此項經費。

第三節 餘出軍費之分配

近數年來。吾國收入。約在四萬五千萬至五萬萬圓左右。以兩數平均計之。亦在四

萬七千五百萬圓。即以三分之一作爲軍費論。亦達壹萬五千八百萬圓。吾人對於陸海軍費之概算。定爲壹萬萬圓。兵役稅之收入。定爲四千萬圓。則實際再需之軍費。不過六千萬元。故其所餘者。每歲約有九千八百萬圓。對此鉅款之分配。不得不加研究。茲以吾人多數之希望。時勢之要求。與其易於實行者。假定分配於左。

一、以四千萬圓。擴充各種工業。其與軍事上有直接間接之關係者。卽平時屬於普通工業。戰時可以改爲軍事工業者。

服務此種機關者。以退伍將校及技術人員充之。

一、以壹千萬圓。補助無產者耕作之資本。對於全國荒地。一律墾闢。分配於無產階級。

一、以五百萬圓。吸收大規模之奢侈事業。有利之獨占事業。亦或直接經營此項事業。以其純利。救濟所有無產階級之分子。

- 一、以五百萬圓。設立勞動保險機關。推廣此制。普及全國。
- 一、以六百萬圓。建設平民貸款銀行。獎勵小資本之營業。
- 一、以二百萬圓。設立職業介紹所。

一、以八百萬圓。擴充學術研究機關。以求學術上之發明。與生產上之進步。

(軍事學術附之)

- 一、以壹千萬圓。擴充平民教育。對於無產階級子弟之入學。一律免收學費。
- 一、以四百萬圓。擴充救濟事業。
- 一、以八百萬圓。擴充醫事機關。并對貧民之醫藥。一律免收費用。

注意一 各項經費。自以實業、教育、及內務之費用。或由增加關稅之收入。以爲最大之資源。在此不過一種之補助耳。

注意二 萬一兵役稅之收入。設有增減之際。惟有對於關係軍事之工業。謀其

擴充，或縮小之策。

注意三 所有內外債之償還，均由增加關稅之收入，資其分配之責。此種餘出之軍費，不得挪用。

結論

今日軍備，國爲蠹矣。民爲病矣。對於國防，價值輕微。抵抗薄弱。固人人所公認之矣。然則所利者何人。曰，普通之將校士卒耳。曰，不然。因其多也。財政枯竭。費無所出。數月不得一餉。瀕於饑寒者，亦屢見也。曰，既非普通之將校士卒，必屬地方軍事長官。固無疑義。曰，更不然。實亦處於危險之境。悲乎。不知自覺。何也。部下之謀位竊殺。可懼者一。人民之積怨反對。可懼者二。欠餉之譁變。可懼者三。憐省之窺伺。可懼者四。政客之煽動挑撥。引起兵爭。可懼者五。擁兵自衛之惡名。與日俱增。可懼者六。以無數之危險。積於一人之身。何利之有。綜合言之。此種制度之下。無論何人。無不爲之。

犧牲也。既爲犧牲。何必強投陷阱。不事自救也。自救之策。惟在改革軍政而已矣。茲據本書所論各節。列舉重要利益如左。

甲、軍事上之利益

- 一、既改民兵制度。私人軍隊。自然絕跡。國家軍隊。可以出現矣。
- 一、將校士卒。既探歐戰最新之經驗。加以相當之教育。其當戰爭。勢必足以發揮戰鬥之能力矣。

- 一、實行兵役義務。與其短期教育。動員之際。可得多數之兵力。
- 一、既云澈底施以道德教育。則所有軍隊之紀律。勢必嚴肅。而其積習。亦可以完全掃除矣。

- 一、軍隊之費用。既可節省。所有軍備之充實。以及其他之設備。均可達到相當之目的。

一、陸軍費用。既可節省。將來海軍之建設。自有相當之希望。
一、戰時設備。既由平時注意。自不致臨渴掘井。而誤軍國之大計也。

乙、經濟上之利益

一、軍政既事整理。所有從前之兵爭。以及擾亂地方。破壞生產機關之事實。可以絕跡。而國民經濟。勢必發展矣。

一、軍費既省。國家財政。可以充足。內債外債。可以逐漸償還矣。

一、被裁軍人。既有實業上之安插。可以成爲生利之分子。而個人人生計。大都因之確實矣。

一、軍人在校在營。既受相當之職業教育。不異職業學校之學生。此卽賦與多數人民職業上之技能矣。

一、既有兵役稅之設。則一般平民。幾不負擔軍費。一般平民。既少軍費之負擔。自

不感受痛苦。而有產階級。負擔大部分之軍費。則貧富之惡感。可以減少矣。

一、既以全力注重交通。則交通事業。可以發達矣。

一、既以餘出軍費。經營生產事業。則其生產界之前途。必有莫大之希望矣。

一、以餘出之軍費。救濟無產階級。則天下弱者。有登樂土之一日。又復補助勞工。則經濟上不平之鳴。可以減少矣。

丙、教育上之利益

一、既有兵士豫備學校。及新兵學校之設立。國民教育。實有普及之希望。

成年以後之子弟。毫無小學之智識。亦屬教育上一種之缺點。有此一法。可以救濟矣。

一、以餘出之軍費。補助無產階級子弟之求學。以獎勵學術之進步。而人間不平。可以銳減。學術前途。亦必大放光明矣。

一、軍人純在學術上注意。道德上注意。則其人格。勢必因之增加。文化程度。亦必因之提高矣。

一、軍費既不多需。教育經費。勢必充足。所有一般教育。均將發展矣。

是以此種新制。一旦推行。經濟問題。教育問題。當與軍事問題。同時解決。而東亞和平。因之維持。國家地位。因之鞏固。社會秩序。因之安寧。人民幸福。因之確實。所謂華晉國。所謂烏託邦。亦將以是爲其基礎矣。

縮小軍備問題下卷終



民國十一年八月二日初版

(縮小軍備問題每册定價大洋三角)

著作著 張 武

發行所 北京中鐵匠胡同三十
桐 城 張 宅

版權印 所有必究

印刷所 永明印書局
北京宣外大街胡同
電話南局九十三號

分售處 各埠大書坊

「閱世芻言」又名「余之閱世觀」

定價大洋兩角

著者曾作「人生立世問題」前後十年未敢公布
但其畧碎意見難成篇幅者又不願棄而置之乃分
類羅列另成一册實際即「人生立世問題」之副
產物也因屬一種副產物故取捨之間未加注意現
正從事修改藉圖補救也(第三版已完第四版將
付印刷)

△研究世界軍備問題者不可不閱

△欲知現在將來世界之大勢者不可不閱

△欲知將來我國與世界之關係者不可不閱

德國柏林大學哲學博士張武著

國際侵略之末運

侵略學說受大戰之影響早已動搖著者留歐之際
適值歐戰因得實地觀察者數年歸國後再行繼續
研究現已發見百餘証明以期推翻此種理論蓋巴
黎和會以後世界政治常另開一生面矣其目錄如

左

總論一 侵略經驗 總論二 利害關係

第一章 強弱之關係 第二章 人口問題

第三章 外交 第四章 貿易

第五章 軍備 第六章 戰爭

第七章 賠款 第八章 反抗

第九章 外爭 第十章 內患

十一章 民德 十二章 利益之歸宿

十三章 愛國 十四章 虛榮

十五章 對內整理 結論一 侵略主義之末運

結論二 強權公理之消長 (第三版將完第四版正在付印)

57
112913